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35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曾綉純

被告 游子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5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,035元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

01 語，惟未提出證據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
02 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06 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
07 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2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
13 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王帆芝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26 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-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-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- 03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- 04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